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鍾孟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此項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股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8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000	
002	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03	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 0 0 0	
004	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000	1	2 4 0	
005	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	1	3 2 4	